

附件 1：分项报价表（最终成交价格：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 万元））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技术规范》《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质量评估指南》
编制技术协作项目

项目编号：SSGH-STDC-23-02

金额单位：元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调查费	聘请 1 名专家协助开展调查。	劳务费核算 为：1000 元/ 天*1 人*10 天。	10 天	合格	10000.00	
差旅费	进行现场核查调研	差旅费核算 为：450 元/天 *3 人*10 天。	10 天	合格	13500.00	
交通费	车票、汽车燃油费等			合格	16000.00	
会议费	召开 2 次会议（1 次咨询会，1 次评审会）。	每次会议费用 5000 元		合格	10000.00	
报告编制、印刷费	报告排版、编制、印刷费用等。				20000.00	

康佳乐

专家咨询费	聘请 5 名专家，召开 2 次咨询会。	每名专家每次咨询费 1000 元。		10000.00	
邮寄费	资料邮寄费用等			4000.00	
税金	3%			2940.00	
其它费用	项目审计、绩效评价等费用			11560.00	
合计	大写：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98000.00 元	

说明：1. 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各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3. “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必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甘肃鑫远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康佳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采购人名称）的《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技术规范》《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质量评估指南》编制技术协作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技术规范》《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质量评估指南》编制技术协作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甘肃鑫远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甘肃鑫远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2、如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建/承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3%；服务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者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